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YUANPEI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 107 學年度

## 第 2 學期轉學考招生簡章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30015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

招生專線：(03)6102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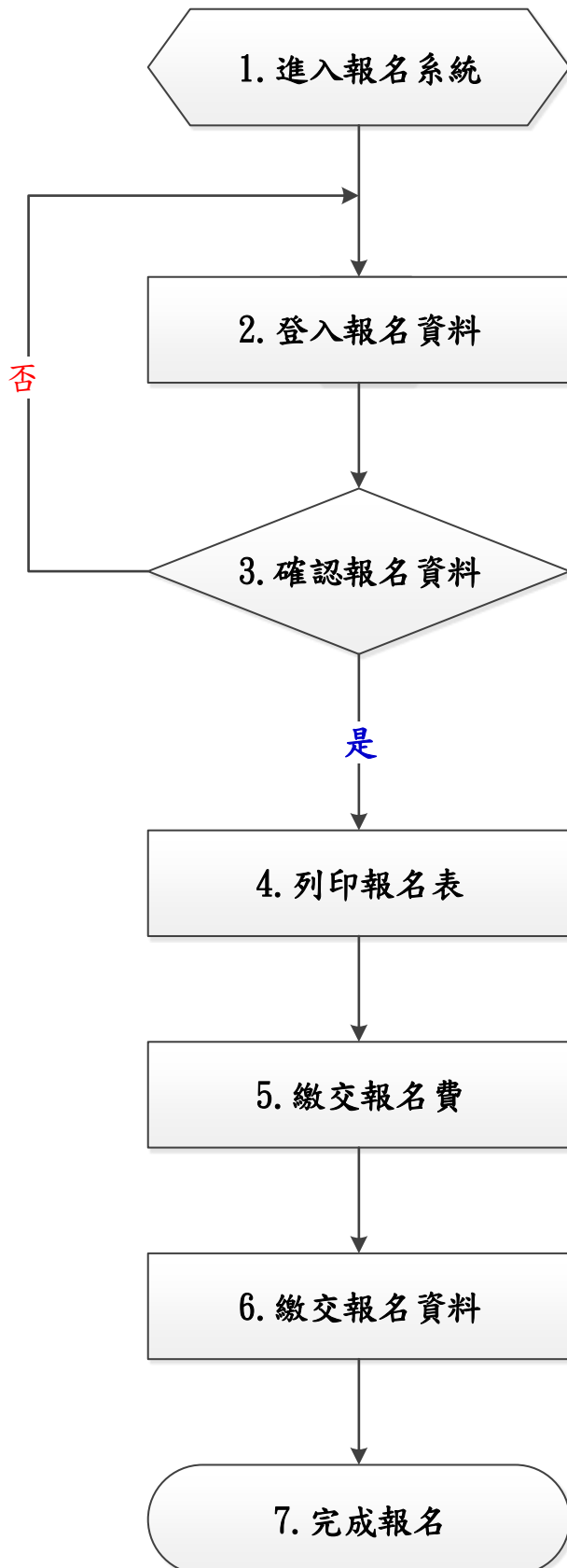
傳真電話：(03)6102387

網 址：<http://www.ypu.edu.tw>

本入學管道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其餘請詳閱簡章規定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自 10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起至 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止。



- 1、登入報名系統：「元培網路報名系統」
- 2、選取招生類別：「第 2 學期轉學考」

填入報名相關資料

(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校系、...等)

- 1、請先選取欲報考之「系所別」。
- 2、在填寫報名資料時，系統將依據報考之系所別審核各項報考資格。在按下「確認」前，考生可依需要修改個人報名資料。按下「確認」鍵後，報考之系別等欄位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 1、按下「確認」後，請列印 A4 直式報名表。
- 2、此時系統會產生一組 16 碼帳號，請以此帳號至 eATM、銀行臨櫃等繳費，並將繳費收據黏貼至報名表下方，請參閱【附表二】。
- 3、請於報名期間內繳交，**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擇一方式繳交資料：

- 1、限掛郵寄：請使用【附表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
- 2、親送：行政大樓(光暉大樓)三樓，**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招生簡章

## 目 錄

壹、	重要日程表 .....	1
貳、	報名日期及方式 .....	2
參、	報考資格 .....	4
肆、	特種身分考生報考辦法 .....	6
伍、	招生系別及名額 .....	7
陸、	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	9
柒、	成績查詢 .....	9
捌、	成績複查 .....	9
玖、	放榜 .....	9
壹拾、	報到 .....	9
壹拾壹、	考生申訴事項 .....	10
附表一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11
附表二	網路報名表 .....	12
附表三	報名資格影本黏貼表 .....	13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	14
附表五	申訴申請表 .....	15
附表六	證明文件緩繳切結書 .....	16

### ● 本校交通路線資訊

[交通資訊](#)

[校園平面圖](#)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招生簡章

## 壹、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招生時程
簡章公告	107 年 11 月 1(星期四)~108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 (請自行下載,不另發售簡章)
網路報名	10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 報名網址： <a href="https://w9.ypu.edu.tw/exam/">https://w9.ypu.edu.tw/exam/</a>
成績查詢	108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 16:00 網路公告 至招生網頁查詢成績
成績複查	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 12:00 止 (以傳真申請為主)
榜單公告	108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 16:00 網路公告 至招生網頁查詢榜單
正取生報到	108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
備取生報到	108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 (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注意事項	<p>入學後相關資訊諮詢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分抵免：03-6102219 (註冊組)</li> <li>◎選課：03-6102226 (課務組)</li> <li>◎減免學雜費：03-6102233 (生活輔導組)</li> <li>◎就學貸款：03-6102236 (生活輔導組)</li> <li>◎住宿諮詢：03-6102441 (生活輔導組)</li> <li>◎學雜費標準：03-6102274 (會計室) <a href="https://account1.ypu.edu.tw/p/412-1007-21.php?Lang=zh-tw">https://account1.ypu.edu.tw/p/412-1007-21.php?Lang=zh-tw</a>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li> <li>◎各院系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 <a href="http://www.ypu.edu.tw">http://www.ypu.edu.tw</a> →教學單位→選擇系別</li> </ul>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

**10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起至 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止。**

### 二、報名方式

#### (一) 網路報名

1. 元培網路報名系統|<http://w9.cc.ypu.edu.tw/exam>，登錄個人資料。
2. 線上列印網路報名表，如【附表二】並請考生簽名確認。
3. 報名表上請黏貼本人近 3 個月內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4. 報名費收據請黏貼於報名表下方處。

#### (二) 繳交報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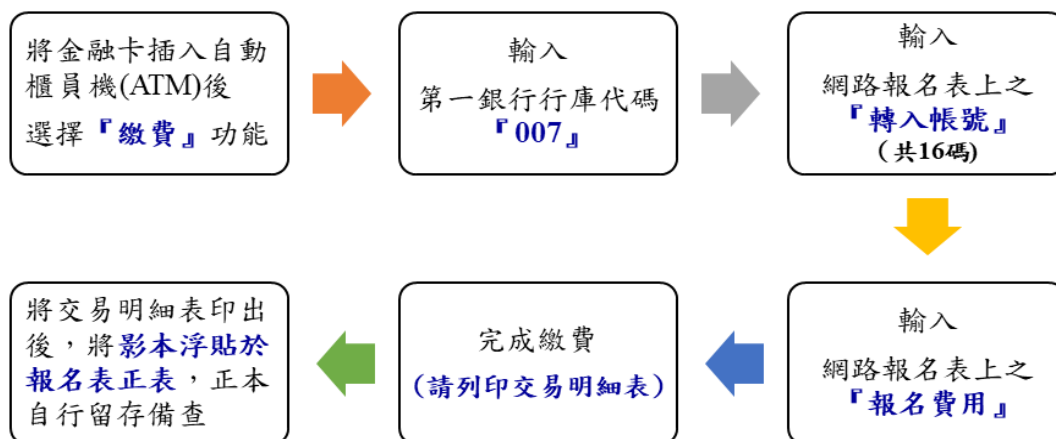
##### 1. 報名費

身分別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報名費	600 元	240 元	免繳費

註: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需提供證明文件，得予減免。

2. 繳費帳號：**請使用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個人專屬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6 碼)**，進行繳費。
3. 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 A、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如下圖所示)



B、郵政匯票：至郵局臨櫃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金額依身份別而定，**不需黏貼於報名表上**，請連同報名資料裝入信封袋郵寄。

C、現金繳納：至本校光暉大樓三樓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繳納。

[註]：

1.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 60%，餘額以郵政匯票方式支付(詳見上列【B、郵政匯票】繳費方式)。符合資格者，請勿繳交全額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全額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2. ATM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結果」未顯示『成功』或『OK』，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進行繳費。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輸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3. 考生繳納報名費後，無論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或錄取，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 三、應繳交資料：

項目	應繳表件、資料
資格證明資料	<b>附表二：網路報名表</b> 1. 考生簽名處簽名 2. 浮貼兩吋相片 1 張 3. 繳交報名費證明(繳費收據請浮貼於報名表最下方處) ※報名表若有塗改時，請加蓋私章。
	<b>附表三：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表</b>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2. 學歷(力)證件影本 報到時需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屆時未繳交者本招生委員會保有取消資格之權利。 (1) 大學(科技院校)在學生：歷年成績單影本、學生證影本。 (2) 大學(科技院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生：歷年成績單影本、畢業證書影本。 (3) 大學(科技院校)或專科五年級肄業生：歷年成績單影本、修業(轉學/休學)證明書影本。 (4) 同等學力(學力鑑定專科學歷)：同等學力鑑定證書 (5) 推廣教育 80 學分班：80 學分證明書 (6) 空中大學肄業生：學分證明書或歷年成績單
書審資料	<b>(一)自傳</b> A4 紙張，格式自訂，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說明等。
	<b>(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b> 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優秀之資料。

### 四、寄送報名資料：

- (一)掛號寄出：將相關報名資料密封後，於報名期限 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前，以 B4 大型牛皮紙袋(請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一】)，以限時掛號郵寄至「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現場繳交：於報名期限內，繳交至本校光暉大樓三樓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

(三)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考資料，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 五、相關注意事項：

(一)報名網頁中之個人基本資料請詳細填寫，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如因填寫資料有誤，使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考資料，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三)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導致無法完成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詳細檢查、確認。

(四)持境外學歷考生，報名時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所需文件影本。錄取後應繳交文件正本，以供查驗。

(五)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於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六)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通知、錄取、報到及註冊(錄取生資料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七)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參、報考資格

### 一、報考四技二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 22 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 二、報考四技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上述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三、報考二技三年級：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



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同報考四技二年級(一)(三)項及四技三年級(一)項資格。

五、轉學考生報考四技二、三年級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六、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七、限考資格**

(一)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二)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取得正式許可。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八、學生轉學應轉入相銜接之年級、學期就讀。

九、凡持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報考者，應於登記報到時，補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其所繳證件應與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相符，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十、報考資格如與以上規定不符，經錄取入學後，仍須取消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

####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辦法**

凡合於下列條件，經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始可依各有關優待辦法規定辦理。

一、運動績優生加分優待方式：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附錄三)辦理運動績優生轉學生招生加分優待。

(二)凡專科學校肆(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前項辦法其中規定之一者，總分加百分之十優待。符合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下列證件影印本：  
**1.畢業證書、2.專科歷年成績單、3.運動成績證明。**

二、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方式：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加分優待，其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計算。

(二)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標準依附錄四「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辦理。

(三) 報考時須依個人身分繳下列足以認定證件影本：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服役五年以上加繳初任人事命令，傷殘退伍軍人加繳撫恤令。

(四) 依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三、若以特殊身分(退伍軍人或運動績優生)報考者，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以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具雙重特殊身分考生，限擇一優待。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追認。

## 伍、招生系別及名額

系 別	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二技一年級
	日間部	進修部	日間部	進修部	進修部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4	--	5	--	--
醫務管理系	--	--	4	--	--
醫務管理系醫療產業管理組	5	--	--	--	--
醫務管理系健康管理組	4	--	--	--	--
高齡福祉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4	--	3	--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5	--	5	--	--
護理系	--	--	--	--	5
生物醫學工程系	8	--	10	--	--
視光系	9	--	9	--	5
食品科學系	5	5	4	4	--
環境工程衛生系	6	4	5	4	--
餐飲管理系	3	--	--	5	--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9	--	8	--	--
健康休閒管理系	8	6	8	--	--
健康休閒管理系運動休閒組	--	--	--	--	--
資訊管理系	10	--	9	--	--
企業管理系	11	--	8	--	8
應用外語系	6	5	5	2	--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5	--	5	--	--

以上各系招生名額暫定，實際招生名額以 108 年 01 月 10 日網路公告為準。

## ★ 報考三年級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轉入系別	性質相近學系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其他理工農醫學院之相關學系
醫務管理系	醫務管理系、健康事業管理系、健康產業管理系、健康休閒管理系、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企業管理系、工業管理系、管理科學系、護理系、公共衛生學院、健康學院、商學院、管理學院、相近學院之相關學系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醫事技術系、其他凡理、工、醫、農等相關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系	生物醫學工程系、醫學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資訊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光電工程系、控制工程系、電通工程系、機械工程系、其他工程相關學系
護理系	<b>護理系</b> (註：限五專護理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者需領有護理師執照)
視光系	視光(學)系、護理系、醫學工程系、生物醫學工程系、光電工程系、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其他理工或醫學院之相關科系
環境工程衛生系	理、工、醫、農學院之相關學系
食品科學系	理、工、醫、農學院之相關學系
餐飲管理系	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健康學院、相近學院之相關學系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理、工、醫、農學院之相關學系
健康休閒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醫務管理系、餐飲管理系、資訊工程系、其他健康相關學系
資訊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資訊科技系、企業管理系、工業管理系、管理科學系、電子或電機相關學系、其他資訊相關學系
企業管理系	商學院、管理學院相關學系、相近學院之相關學系
行動科技應用系	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資訊科技系、企業管理系、工業管理系、管理科學系、電子或電機相關學系、其他資訊相關學系
應用外語系	外語學院、管理學院、商學院以及人文社會學院之相關學系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商學院、管理學院相關學系、相近學院之相關學系

備註：

1、報考二年級考生，不限任何科系。

2、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由本校各系審核。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者，概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陸、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 一、成績核計：書面審查資料(100%)

- (一) 歷年成績單：30%
- (二) 自傳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70%。

### 二、錄取原則：

- (一) 考生依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 (二) 同分比序標準順序(1)歷年成績單(2)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三) 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足額錄取。

## 柒、成績查詢

網路成績查詢於 108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本校不寄紙本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 捌、成績複查

- 一、截止日期：至 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 12:00 時止，一律先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時恕不受理。
- 二、申請手續：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傳真至(03)6102387 後，請來電至(03)6102216 確認，最後郵寄申請表、成績單及複查費等，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口頭申請恕不受理。
- 三、複查費用：複查工本費每項(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全銜請填「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郵票恕不受理。
- 四、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玖、放榜

預定於 **108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在本校招生網頁提供個人榜單查詢。

## 壹拾、報到

### 一、報到時間：

#### (一) 正取生：

- 1、報到日期為 **108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報到時間及地點，依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辦理。
- 2、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二) 備取生：

- 1、報到日期為 **108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報到時間及地點，依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辦理，並電話通知備取生到校辦理報到程序。
- 2、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三) 正、備取生報到時，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持以下證明文件(須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辦理報到事宜：

- 1、**學籍資料登記表(含 2 吋照片一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學歷(力)證件正本:畢業證書、修業(轉學、休學)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

(四) 考生報到後，若因故放棄者，需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繳回本校後，視同放棄入學。

二、經錄取之考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錄取生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三、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公告事項」->「學雜費收費標準」網頁 <https://account.ypu.edu.tw/p/412-1007-21.php?Lang=zh-tw>。

## 壹拾壹、 考生申訴事項

- 一、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需於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簡章及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 1 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 二、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加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

附表一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掛號郵資

郵寄前請依序用迴紋針夾妥

已繳資料(請在內打勾)：

1.報名表

2吋相片 1張

考生簽名

2.繳費證明(擇一繳交)

轉帳收據

匯票正本

現金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

3.資格證明資料(附表三)

身分證影本

學歷(力)證件影本

4.書審資料

歷年成績單(正本)

自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請勾選報考學制

日四技二年級       日四技三年級

進四技二年級       進四技三年級

日二技三年級

進二技三年級

報考系別：

寄件人：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107

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考招生委員會

收

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號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附表二 網路報名表

※已於線上填寫報名列印者，無須重覆填寫本表。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免填		報名序號	免填		黏貼 2 吋相片 1 張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身分別	性別		出生日期			
報考碩士班			組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大學學歷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畢業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肄業	
同等學力	民國	年	月	專科學校	年制	系畢業
	民國	年	月	考試		類科及格
考試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緊急聯絡人	關係	姓名		聯絡電話		
考生切結事項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p style="text-align: right;"><b>考生簽名：</b> _____</p>					
<p><b>請將轉帳收據，浮貼於此</b></p> 報名費用：(檢附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得全免。) 轉入帳戶：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轉入帳號：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6 碼)						



附表三 報名資格影本黏貼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

報名資格影本黏貼表

- 說明： 1.請將繳附證件依下列所示浮貼，畢業(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請黏貼於本表後」。
- 2.請檢查書面審查資料(包含個人學經歷、歷年成績單、研究計畫書、專業證書影本、專業作品、其他)是否已附。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	------------

學歷(力)證件黏貼處 (非應屆或同等學力) 浮貼處
---------------------------

學生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學生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	------------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報考系(組)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得分 (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詳填本表，連同成績單、複查費匯票(受款人：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及回郵信封，寄達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 二、成績複查費：每項(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
- 三、複查申請期限：依簡章規定截止收件(郵戳為憑)，一律先以傳真方式辦理，資料不全或逾時恕不受理。

### 附表五 申訴申請表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申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申請所別：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	

注意事項：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或親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附表六 證明文件緩繳切結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因原就讀學校之相關證明文件未能及時取得，請准予先行報名考試，日後入學所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若與招生簡章中所訂之報考資格不符時，願接受被處以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